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申請書

申請案號： 10BA14070000999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申請日期	116 年 07 月 07 日	檢定日期	116 年 08 月 07 日	許可執照	標度字第 022222 號
				型式認證	BA116112 號
申請人 (統編/名稱)	大明股份有限公司				(蓋章處)
地址	台北市士林區承德 X 段 XX 號				
聯絡人	王大明	電話	02-28348456		
所有人 (或持有人)	李小美				
地址	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X 段 XX 號				
收據抬頭	大明股份有限公司				

下列器具送請檢定：

器名	檢定別	廠牌	器號	器量	最小分度 或等級	數量 (具)	檢定費 單價(元)	合計(元)
		型號						
非自動衡器 (電子式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頂尖牌	iS5ZS252100 12-0031	6/15 公斤	40 公克	20	50.00	1000.00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iS5x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

合計檢定費新台幣(中文大寫)： 零佰零拾零萬壹仟零佰零拾零元整(NT\$ 1000)

- 一、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5 條規定：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。
 二、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：臨場檢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 500 元。第 30 條規定：核發各項執照或證書之證照費，每份新臺幣 1000 元。
 三、膜式氣量計及水量計自備設備申請檢定，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全數逐一檢定者，依應繳檢定費五分之二計收。
 四、 使用本局設備；
 非本局設備(地點：)。
 五、檢定結果通知書： 紙本 電子

收 費 欄	收費類別	檢定費	臨場費	證照費	其他費	收費人員
	金額(新台幣)	1000	500			李大年
	收據號碼	116 年度六 013111	116 年度六 013111			1160707

補費用欄	補收檢定費 NT.\$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
	補收臨場檢定費 NT\$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

實際檢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備註(含退費註記)：

MEA-070-101

受理人員：

受理單位主管：

313150000G-E5Z-701

1

1140715V1